## 監察院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監察院調查外籍漁工遭虐案件 促使地檢署重啟調查及農委會通過管理辦法 改善外籍漁工勞動條件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(下同)104年7、8月間,我國高雄籍「福賜群」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,以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SUPRIYANTO致死情事,船員死前曾錄製3段影片控訴遭虐,卻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簽結,該案件並經105年8月19日,透過國際媒體BBC INDONESIA大幅報導,凸顯國際間對該事件之高度關切。我國為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,卻於104年10月1日遭歐盟執委會(European Commission)祭出黃牌警告,指認我國為打擊「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(Illegal,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; IUU)」漁業不合作之黃牌國家。而外籍船員近年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漁業勞動力來源,如無外籍船員,漁船作業將產生困難,影響產業生存,為督促政府相關機關正視外籍漁工勞動條件,乃立案調查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,促請政府積極解決漁工遭勞力剝削問題,特別在 109年 12月修正公告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」第2條及第6條,規範我國人不得利用權宜船從事人口販運等行為,如果違反,漁業署得廢止投資經營權宜船之許可。並促請行政院通過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」,將投入超過20億元推動精進船員權益,從改善「船員權益」、「船上設施」及「岸上設施」等方面,解決漁工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問題。

## 監察院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監察院的調查後·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重啟調查·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對權 宜船「大旺號」剝削外籍漁工·以違犯人口販運防治法起訴船東、船長及大副等 9 人。

依國際公約規範,船旗國管轄視為船旗國概念之延伸,權宜船屬船籍國管轄。監察院後續仍將促請行政院督導外交部、農委會漁業署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,重新審視漁業政策及外籍漁工勞動條件的管理機制,增加檢查人力及專業知能、重新檢討跨機關溝通聯繫平台、加強國際合作並打擊強迫勞動,以落實保障外籍漁工權益及維護我國遠洋漁業之聲譽。

糾正案文

調查報告